

##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10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投资理财业务，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负责具体投资事项的决策，包括投资品种的选择、金额的确定、合同或协议的签署等。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0月25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投资理财业务的公告》(2016-042)。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近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一)2016年11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5,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182天
- 2、发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投资币品：人民币
- 4、认购金额：15,000万元
- 5、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 6、预期收益率：3.00%
- 7、产品期限：2016年11月-2017年5月
-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2016年11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银

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本利丰•90天
- 2、发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投资币种：人民币
- 4、认购金额：10,000万元
- 5、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 6、预期收益率：2.80%
- 7、产品期限：2016年11月-2017年2月
-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较小，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 三、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自2016年10月24日公司董事会审核同意使用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投资理财业务以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总金额为2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45%，预计收益293.42万元。

2、上述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未出现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1月15日